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2 月 26 日(四)上午 9:30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莊秋桃董事長

出席者：吳玉琴董事(視訊)、吳祚丞董事(視訊)、洪信旭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程怡怡董事(視訊)、傲予 莫那 Awi·Mona 董事(視訊)、劉中城董事、蘇俊誠董事、蘇昭如董事(視訊)、呂秀梅常務監察人(視訊)、黃叔娟監察人(視訊)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表蔡美琪理事長(視訊)

請假者：薛欽峰董事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8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114 年度專職律師辦理案件統計表。(請參附件 4)

四、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暨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前年彙總報告。(請參附件 5)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橋頭、高雄及宜蘭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陳聰敏等 2 位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橋頭、高雄分會審查委員陳聰敏、宜蘭分會審查委員楊德海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 6)
- (三)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附件 6 所示審查委員陳聰敏等 2 位之辭任。

二、案由：新竹、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以及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2 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1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7)
- (三)以上，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7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

三、案由：有關本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請董事會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以本會應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
- (二)本會已就組織概況、服務成果、品質提升、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等各面向完成 114 年度工作報告，請參附件 8，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提請討論。

決議：送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

四、案由：有關本會 114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請董事會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以本會應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14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

(二)本會已完成 114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請參**附件 9**，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提請討論。

決議：送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

五、案由：提請通過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會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中年度決算書並應附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二)本會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附件 10**。

決議：送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

六、案由：有關本會「113~114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募得款項已執行完竣，擬向衛生福利部報請結案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一)「113~114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業經本會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7 屆第 28 次董事會審議同意，並經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23 日衛部救字第 1131362501 號函許可辦理，勸募及財物使用期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 本案報經本會 114 年 7 月 25 日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衛生福利部同意延長財物使用期間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現因募得款項新台幣 4,548,690 元（含利息 5,993 元）已全數執行完竣，擬依規定進行結案備查作業。
- (三)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
- (四) 檢陳「113~114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詳附件 11），送請董事會同意後，擬於本會官方網站進行公告，並向衛生福利部報請結案備查。
- (五)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有關本會揭露各分會扶助律師接案相關資訊，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司法院監管會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第 188 次會議決議：「請基金會研議提出派案制度改革時程，建置公平、公開、透明之派案機制，包括公布各年度律師收案量及案件酬金統計等資訊，以確保派案之公正性與可受社會檢驗性」。
- (二) 因本議題涉及揭露扶助律師個資，已初步詢問分會意見，建議以去識別化之統計數據方式，揭露各分會扶助律師接案派案情形之概況（請參附件 12），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新增全國性統計表。

伍、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時間：115年3月27日上午9時30分。

散會

董事長： 